**附件2**

**申請業者之行業分類說明**

| **行業標準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**軟體出版業（J582）** | *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，如作業系統軟體、應用軟體、套裝軟體、遊戲軟體等出版；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。
* 上述行業別中，不包括：
* 軟體複製（歸入1603細類「資料儲存媒體複製業」。
* 電腦程式設計（歸入6201細類「電腦程式設計業」。
*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（歸入6312細類「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」。
 |
| **電信業(J61)** | * 從事有線電信、無線電信及其他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；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（IASP），以及透過提供有線電信傳輸服務，將電視頻道節目有系統地整合並傳送至收視戶亦歸入本類，包括以下3類：
* 有線電信業（6101）：從事以有線電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及其他有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；透過提供有線電信傳輸服務，將電視頻道節目有系統地整合並傳送至收視戶亦歸入本類。
* 無線電信業（6102）：從事以無線電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及其他無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。
* 其他電信業（6109）：從事6101及6102細類以外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。
* 上述行業別中，不包括：
* 線上提供可安裝於個人行動裝置之通信軟體供應者，應依其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類別。
 |
| **電腦程式設計、諮詢及相關服務業（J62）** | *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、系統整合、諮詢及設備管理等相關服務之行業，包括以下3類：
* 電腦程式設計業（6201）：從事電腦程式設計、修改、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。
*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理業（6202）：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，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，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，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。
*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（6209）：從事6201及6202細類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行業，如電腦災害復原處理服務。
* 上述行業別中，不包括：
* 電腦軟體複製（歸入1603細類「資料儲存媒體複製業」）。
* 套裝軟體出版、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（歸入5820細類「軟體出版業」）。
*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練（歸入8594細類「商業、資訊及專業管理教育業」。
*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（歸入6312細類「資料處理、主機及代管服務業」。
* 電腦硬體維修（歸入9521細類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」）。
 |
| **資訊服務業（J63）** | *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、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，包括以下3類：
* 入口網站經營業（6311）：利用搜尋引擎，以便利網際網路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行業；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類。
* 資料處理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（6312）：從事代客處理資料、主機及網站代管，以及相關服務之行業；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（如月租費）為主之平台商、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（ASP）及提供線上影音串流服務亦歸入本類。
* 其他資訊服務業（6390）：從事631小類以外資訊服務之行業，如新聞供應、剪報及提供電話預錄資訊等服務。
* 上述行業別中，不包括：
* 從事地理或空間測量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（歸入7112細類「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」。）
 |

備註：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版本。